

津高新审环准〔2022〕36号

关于天津市滨涛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低氮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涛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滨涛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低氮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滨涛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东江路6698号，厂区现有办公、实验、设施用房1栋，一座锅炉房（原有两台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拆除，目前房内处于闲置状态），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35万立方米混凝土，现你公司拟投资34.85万元在现有厂区闲置锅炉房内建设低氮燃气锅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台0.7MW低氮燃气锅炉用于冬季宿舍及办公取暖，1台4.2MW低氮燃气锅炉用于现有生产工艺冬季搅拌工序热水供应，该项目燃料为LNG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不变。该项目环保投资17万元，主要用于施

工期噪声治理固废处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及排污口规范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低氮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0.7MW低氮燃气锅炉燃气废气经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4.2MW低氮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1根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锅炉排气筒高度须满足高出其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3m的要求。

（二）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反洗废水均为清净下水，暂存于沉淀池后由管道输送至现有工程搅拌工序，无外排。

（三）运营期水泵及引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0.152 吨/年；二氧化硫 0.224 吨/年，氮氧化物 0.550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5 吨/年，二氧化硫 0.212 吨/年，氮氧化物 0.438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此复

2022年3月1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